

股票代碼:644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二)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2 頁(附件一)。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二)。

(三)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8,760,000 元 (每股現金股利 2.1 元)。
2. 本盈餘分派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75,6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之分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2 年度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231,834,08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上列分配數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2 頁(附件一)、第 14 頁至 33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8,041,714 元，再加計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49,295,93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465,069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614,802 元，並扣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71,605,952 元及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90,083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75,721,487 元。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

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

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b.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B (含) 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 1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40%
 - c.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 32 億元且營業淨利率 12% 以上。
 - d.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e.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b.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4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32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48,166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9,366 仟元(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23,280 仟元(114 年)、新台幣 11,239 仟元(115 年)、新台幣 4,281 仟元(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600,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53%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13 元 (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0.31 元 (114 年)、新台幣 0.15 元 (115 年)、新台幣 0.06 元(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6)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c.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17,385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1%，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5.55%，較 112 年度增加 12%，合併營業淨利為 225,93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68,042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2.53 元，每股淨值為 30.9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17,385 仟元，較 111 年度 2,940,188 仟元減少 322,803 仟元。在盈餘方面，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68,042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21,665 仟元減少 153,62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	112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3%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5%	8.3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1.84%
		稅前純益	34.08%
	純益率(%)	61.53%	37.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純益率(%)	10.94%	6.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5	2.53

註：係依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76,072,745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33,675,285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

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 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放在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未歇，另全球疫情雖已艱難度過，但已使得消費市場起了新時代的變化，在疫情期間世界各國的消費及供應鏈也重新組織建構，徹底改變了全球的經濟模式。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亦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目標及友善經營，為所有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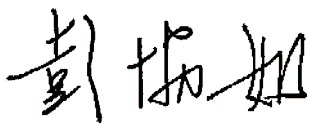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下降，惟於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卻顯著增加，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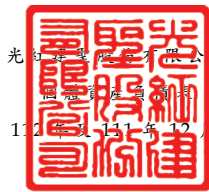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1,490	21	\$ 721,481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4,415	2	13,22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55	-	3,1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03,200	12	553,6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4,449	1	16,9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1,50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66,480	14	563,609	17
1410	預付款項	41,545	1	12,2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5	-	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4,069	51	1,886,41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9,386	3	30,0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309	-	2,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86,916	23	924,41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82,051	11	399,7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20	1	70,62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24	-	2,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328	3	100,5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06	-	8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8	-	3,040	-
199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二）	280,000	8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7,808	49	1,534,512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91,877	100	\$ 3,420,9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30,000	10	\$ 3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	-	26,48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07,713	3	166,2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226,628	7	171,60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16,066	9	241,7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310	1	50,9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868	-	12,9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2,000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52,917	2	55,9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8,508	32	1,075,90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06,000	6	21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06	1	31,0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92	-	59,2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545	1	44,4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2,643	8	352,769	10
2XXX	負債總計	1,341,151	40	1,428,678	4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 通 股	663,000	19	693,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25,635	7	234,8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278	8	243,8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4	117,0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97	25	920,91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3,547	37	1,281,876	37
3400	其他權益	(81,456)	(3)	(106,644)	(3)
3500	庫藏股票	-	-	(110,853)	(3)
3XXX	權益總計	2,050,726	60	1,992,251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91,877	100	\$ 3,420,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399,389	100	\$ 2,610,9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u>1,644,065</u>	<u>68</u>	<u>1,883,35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755,324</u>	<u>32</u>	<u>727,62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196	14	278,611	11
6200	管理費用	164,406	7	167,8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10	3	77,3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87)	-	(2,8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9,525</u>	<u>24</u>	<u>520,87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85,799</u>	<u>8</u>	<u>206,75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9,743	1	5,432	-
7010	其他收入	1,187	-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3	-	117,01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856	-	83,344	3
7050	利息費用	(12,594)	-	(9,3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35</u>	<u>1</u>	<u>196,82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08,334	9	403,57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292</u>	<u>2</u>	<u>81,91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8,042</u>	<u>7</u>	<u>321,66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81	-	\$ 3,0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09	2	(4,3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168)	(1)	84	-
8310		<u>37,722</u>	<u>1</u>	<u>(1,15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86)	-	18,8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17</u>	<u>-</u>	<u>(3,763)</u>	<u>-</u>
		<u>(8,069)</u>	<u>-</u>	<u>15,05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653</u>	<u>1</u>	<u>13,9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695</u>	<u>8</u>	<u>\$ 335,56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3</u>		<u>\$ 4.85</u>	
9850	稀 釋	<u>\$ 2.52</u>		<u>\$ 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I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69,300	\$ 693,000	69,300	\$ 693,000	69,300	\$ 693,000	69,300	\$ 693,00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693,000	69,300	693,000	69,300	693,000	69,300	693,000	69,300	693,000
L3	庫藏股註銷	(3,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C17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董事長：Chen, Steve

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莊國安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8,334	\$ 403,5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73	48,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07	1,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87)	(2,886)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4	9,39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43)	(5,4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56)	(83,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2	(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33)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91	15,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53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05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0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155,579	8,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154	(1,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1,500)
A31200	存 貨	57,638	(177,196)
A31230	預付款項	(29,341)	22,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4)	821
A32130	應付票據	(26,482)	25,39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506)	(79,6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19	55,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201	70,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1)	(14,0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6)	(5,3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011	290,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47	4,5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4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395)	(\$ 9,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47)	(49,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921</u>	<u>235,5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220)	(15,4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55	15,1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1)	(36,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5)	(2,706)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28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061)</u>	<u>(79,91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0	2,692,0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000)	(2,632,0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31)	(13,3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30)	(79,56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851)</u>	<u>(32,8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	122,8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1,481</u>	<u>598,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490</u>	<u>\$ 721,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下降，惟於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卻顯著增加，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0,415	30	\$ 983,59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4,271	3	33,0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246	-	4,2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40,962	13	621,45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7,102	1	18,6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50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02,362	18	798,376	23
1410	預付款項	44,544	1	14,7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6	-	13,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9,238	66	2,489,389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9,386	3	30,0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9	-	2,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9,900	1	56,4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56,492	17	608,47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649	1	94,9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91	-	9,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5,218	4	114,70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88	-	1,0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6	-	3,155	-
199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三）	280,000	8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8,579	34	920,838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47,817	100	\$ 3,410,2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30,000	10	\$ 3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	-	26,4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87,396	6	227,64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8,197	12	304,71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840	1	64,17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90	-	14,0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00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2,742	2	66,2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4,271	31	1,053,41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06,000	6	218,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06	-	31,0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113	-	61,4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45	1	44,4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6	1	9,6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2,820	8	364,557	11
2XXX	負債總計	1,297,091	39	1,417,976	42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 通 股	663,000	20	693,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25,635	7	234,8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278	8	243,8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4	117,0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97	25	920,91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3,547	37	1,281,876	37
3400	其他權益	(81,456)	(3)	(106,644)	(3)
3500	庫藏股票	-	-	(110,853)	(3)
3XXX	權益總計	2,050,726	61	1,992,251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47,817	100	\$ 3,410,2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617,385	100	\$ 2,940,1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1,686,998</u>	<u>64</u>	<u>2,004,96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930,387</u>	<u>36</u>	<u>935,221</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50,379	13	291,309	10
6200	管理費用	254,837	10	249,7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54	4	107,0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16)	-	(2,8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4,454</u>	<u>27</u>	<u>645,29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25,933</u>	<u>9</u>	<u>289,92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5,200	1	6,273	-
7010	其他收入	9,727	-	4,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44	1	138,130	5
7510	利息費用	(12,738)	-	(9,4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513)	(1)	(3,3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20</u>	<u>1</u>	<u>136,45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7,753	10	\$ 426,3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9,711	3	104,71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8,042	7	321,665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581	-	3,0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09	1	(4,3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168)	-	84	-
		37,722	1	(1,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86)	-	18,8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7	-	(3,763)	-
		(8,069)	-	15,0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29,653	1	13,9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695	8	\$ 335,56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53		\$ 4.85	
9850	稀 釋	\$ 2.52		\$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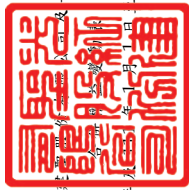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Corporation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69,300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 1,037,582	計	合	計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7,52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0,523	-	(10,52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43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31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560)	(79,560)	-	-	(79,56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284)	(1,284)	-	-	(1,2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21,665	321,665	-	-	321,6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8	2,458	15,052	(3,609)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3,609)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15	1,015	-	(1,015)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693,000	234,872	243,893	117,072	920,911	1,281,876	(88,935)	(17,709)	(110,853)
L3	庫藏股註銷	(3,000)	(30,000)	(9,247)	-	-	(71,606)	(71,606)	-	-	110,853
C17	行使歸入權	-	-	10	-	-	-	-	-	-	1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32,385	-	(32,38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230)	(139,230)	-	-	(139,2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8,042	168,042	-	-	168,04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5	4,465	(8,069)	33,257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507	172,507	(8,069)	33,257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00	\$ 663,000	\$ 225,635	\$ 276,278	\$ 117,072	\$ 850,197	\$ 1,243,547	(\$ 97,004)	\$ 15,548	\$ -
											\$ 2,050,726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7,753	\$ 426,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885	85,558
A20200	攤銷費用	3,664	2,8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16)	(2,897)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8	9,470
A21200	利息收入	(25,200)	(6,2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513	3,3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2	1,13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33)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50	18,05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05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0)	(59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5,563	11,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246	2,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1,500)
A31200	存 貨	138,752	(85,592)
A31230	預付款項	(29,819)	24,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59	(9,745)
A32130	應付票據	(26,482)	25,399
A32150	應付帳款	(40,248)	(108,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43	69,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2)	(14,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6)	(5,3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077	445,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05	5,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9)	(9,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982)	(70,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061</u>	<u>370,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33)	(35,3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471	34,7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47)	(62,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63	2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2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2,706)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28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46)	(106,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0	2,692,0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0,000)	(2,632,0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34)	(14,15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81)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30)	(79,56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35)	(33,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8)	26,0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822	256,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593	727,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415	\$ 983,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9,295,937
本期稅後淨利	168,041,71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71,605,9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65,0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0,900,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90,08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614,8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875,721,487</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58,7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16,961,487</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電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

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

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九、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十二、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附錄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所稱之法令，係為中華民國之法令。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人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6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數為 6,048,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112.06.06	三年	2,175,812	3.28	2,175,812	2.88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英華	112.06.06	三年	3,565,741	5.38	3,565,741	4.7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伯滄	112.06.06	三年	840,000	1.27	928,371	1.23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112.06.06	三年	1,562,602	2.36	1,562,602	2.07
獨立 董事	彭協如	112.06.06	三年	9,683	0.01	10,701	0.01
獨立 董事	邱爾德	112.06.06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黃惠雯	112.06.06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153,838	12.30	8,243,227	10.91

